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國源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77號、第41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黃國源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扣押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4,000元，惟扣案現金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為此聲請發還扣案之現金54,0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按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物外，應發還於權利人。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，固指扣押物之所有人，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，或保管人而言。此於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相競合之情形，固無不同，但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分屬不同一人時，則應發還其所有人（最高法院95年度臺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77號、第413號合併審理中，惟該案已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辯論終結，將於114年6月26日宣判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、再被告所稱之扣押物品，係警方於民國113年3月5日拘提被告到案，經被告同意後前往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0○○

01 號執行搜索，扣得如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編號8之現金5萬4,
02 000元，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報告書、自願
03 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、扣押筆
04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（見偵2719卷第147至148頁、
05 偵4568卷第305至313頁）。查被告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
06 時供稱：5萬4,000元是我太太的薪水；那個錢不是贓款，是
07 我老婆的薪水，他要我去存，然後就被警察收走了；當時我
08 是要拿去存款，就被警察查獲了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72頁、
09 偵2719卷第155頁、第238頁），可見現金5萬4,000元並非被
10 告所有之物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無從發還聲請人。從而，此
11 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(三)、至應如何聲請發還，則應由該款項之所人聲請為宜，附此敘
13 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子榮

17 法 官 黃震岳

18 法 官 詹皇輝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洪秀虹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